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徐莉**

填报时间：**2023年02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中央直达资金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础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硬件设备，支持维修改造、抗震加固及扩建校舍及其防护设施。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义务教育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及时足额拨付，保障学校平稳发展，满足学校教学要求。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依据塔地财教[2021]68号文件、额财字教[2022]3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此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均公用经费基础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按照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实施情况：落实常态化监管主体责任，加强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紧盯资金去向和用途，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要及时提醒和纠正，涉及违法违规要严肃处理问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780.74万元，全年预算数1780.74万元，实际总投入1780.74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780.74万元，全年预算数1780.74万元，全年执行数1780.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导引，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教育布局、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主要目标，以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惠民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主要任务，积极开展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政策落实到位，提高“两免一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满足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失学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均公用经费基础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按照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3、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和实际情况，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3.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具体评价方法和流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进行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780.74万元，预算资金1780.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1780.74万元，全年预算数1780.74万元，全年执行数1780.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塔城地区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专项已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指标1：初中生享受公用经费人数 ，指标值： =6544人 ，实际完成值6544人 ，指标完成率 100 %。

指标2：小学生享受公用经费人数，指标值：=13514人，实际完成值 13514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补助人数，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学生享受比例，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资金按期拨付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资金支付时效，指标值：2022年12月31日前完全拨付，实际完成值：2022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100%.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指标1：保障小学生标准（元.人/年）保障初中生标准（元.人/年），指标值：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符，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指标完成率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降低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指标值：有效降低，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教育经费投入稳步增加，优化教育支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落实我国教育经费支出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我县教育教学水平”，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率，完善公用经费使用办法，提高现代化治理能力，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办好学校最需要的地方。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提高认识，明确各相关科室、项目单位工作职责，强化项目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结合学校实际，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确保学校工作运行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的监督。

3.根据文件的精神，各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从大局出发，从小处着手，对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严格按照科学合理、统筹兼顾、规范透明、高效顺畅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

4.公用经费执行支出实行自上而下的计划管理，各校预算及使用计划经上报并核准下达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学校要制定实施预算计划，在学校内部把预算执行职责落实到具体岗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支出未进行审批和政府采购。一些义务教育学校领导财经意识薄弱，财务人员把关不合格，一些支出手续不完善，程序不合格。

2.公用经费支出结构不合理。部分学校办公费、设备购置所占比例过高，与教育直接相关的支出比例较低，在教育事业费中，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比例不合理，存在将公用经费挪用人员经费的情况。

**七、有关建议**

1、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提高预算管理重要性认识，树立正确的预算目标，提高预算观念。  
 2、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更好地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